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1115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2389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755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1H042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7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1〕466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TCYJS2020H2389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755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1H042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关于控股权

国泰建设系发行人2001年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自2001年7月至2006年11月，及自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国泰建设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曾高至90%；此后，国泰建设一直持有发行人10%股权。国泰建设系由集体企业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于1997年9月29日改制设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和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结果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的控股权来源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国泰建设系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于1997年9月29日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系根据萧山县革命委员会“萧革（79）9号”《关于建立萧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通知》设立的集体企业，由萧山县企业管理局领导。后由于萧山县升格为萧山市及局办职能调整，至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时其隶属于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萧山市乡镇企业局为萧山市人民政府下设主管乡镇企业的行政机构。

经核查，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的政策依据及程序具体如下：

1、改制方案的政策依据及执行情况

依据浙江省委办公厅于1994年9月22日印发的“省委办（1994）39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和萧山市人民政府于1995年7月25日印发的“萧政（1995）8号”《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按照萧山市委、市政府的统

一部署，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转制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确定了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相关改制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内容	具体执行情况
1.	《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8号）	三、乡（镇）村集体企业改制的基本形式和程序：1、规范化股份制。市特技、一级企业或具有一定规模、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凡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应积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经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党委讨论，成立局转制领导小组成员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负责人共同组成的筹建小组负责组建工作。
2.	《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8号）	<p>企业改制的程序：</p> <p>①由企业提出申请，职工代表讨论，报乡（镇）村资产管理部门或财产所有者部门批准；</p> <p>②企业整体或部分转让、拍卖，应报经财产所有者同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招标、竞标；</p> <p>③按法定程序搞好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界定产权归属，核准资产价值量，并以书面材料予以确认。有关资产评估的具体办法按萧政发（1994）142号和萧纪（1994）15号文件办理。市级乡（镇）村重点骨干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仍由市财政局确认；其它企业资产评估报告由市乡镇工业局确认；</p> <p>④市级乡（镇）村重点企业改制程序仍按萧政办发（1994）119号文件执行。</p>	<p>①本次改制系由局转制领导小组请示，经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萧乡企（1997）52号”《关于同意<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批复》同意改制，并经中共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委员会、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萧乡企党（1997）6号”《关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情况的报告》确认；</p> <p>②本次改制涉及的部分转让、拍卖，系在充分征求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干部职工意见的基础上（16名同志座谈），由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党委决定，最终实行招标、竞标；</p> <p>③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和产权归属界定已由萧山市乡镇企业局确认；</p> <p>④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并非市级乡（镇）村重点企业，不</p>

		涉及相关程序。
--	--	---------

上述改制方案的执行情况，已经中共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委员会 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萧乡企党（1997）6号”《关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情况的报告》予以确认。

2、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的评估及确认程序

1997年4月28日，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1997年2月28日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1997年6月25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出具“萧乡企资（1997）37号”《关于对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含宾馆）及下属企业设计室、物资供销处截止1997年2月28日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汇总）为5,778,299.13元。

3、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产权界定

1997年6月26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和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出具《产权界定协议书》，根据“萧政（1995）8号”文规定，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50%的所有者权益计2,889,149.57元产权归属于举办者萧山市乡镇企业局所有，50%的所有者权益计2,889,149.57元产权属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全体职工集体所有。

4、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转让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权益

（1）向李炳传转让190万元产权

1997年7月31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发布公告，拟通过溢价招标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0万元产权，招标范围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经劳动局批准在册的正式在职职工、公司聘任在职的中层以上干部和因工作需要经组织调动离任的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正副经理”。

1997年8月5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与李炳传签署《局属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经双方招投标，李炳传以竞标最高分中标，李炳传以760万元购买萧山市乡镇企业局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0万元产权。

同日，萧山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对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乡镇局局属部分产权转让招投标、李炳传以最高分中标以及《局属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公证。

（2）向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让 989,149.57 元产权

1997 年 9 月 10 日，李炳传、职工持股协会、萧山市乡镇企业局签署股东协议，同意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将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989,149.57 元产权转让给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并由浙江乡镇工业学校按照萧山二建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1997 年 9 月 12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与浙江乡镇工业学校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将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989,149.57 元产权以原价转让给浙江乡镇工业学校。

5、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的请示及批复

1997 年 8 月 14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局属企业转制小组向萧山市乡镇企业局提交《关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就已完成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招标转让产权等事项进行汇报，并就拟进行的确定萧山二建筹备组人员、召开萧山二建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大会、萧山二建股东会等事项提出请示。

1997 年 8 月 18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出具“萧乡企（1997）52 号”《关于同意<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批复》，同意《关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

6、职工持股协会的设立

1997 年 8 月 15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出具“萧乡工（1997）55 号”《关于同意组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同意组建职工持股协会，并将《产权界定协议书》中属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全体职工集体所有的 2,889,149.57 元产权划归职工持股协会管理。

1997 年 8 月 25 日，萧山二建（筹）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职工持股协会章程》并组建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9 日，萧山市民政局出具“萧民批字（1997）143 号”《关于核准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登记注册的批复》，同意准予职工持股协会登记注册。同日，职工持股协会取得“浙萧社法登字 278 号”《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7、萧山二建的设立

1997 年 9 月，李炳传以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权益 190 万元、现金 2,259.39 万元，合计 2,449.39 万元；职工持股协会以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权益 288.91 万元、现金 141.70 万元，合计 430.61 万元；浙江乡镇工

业学校以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权益 98.91 万元、现金 101.09 万元，合计 2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萧山二建，萧山二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80 万元。

1997 年 9 月 25 日，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萧审所验转制（1997）1049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萧山二建截至 1997 年 9 月 24 日的验证资本金折人民币 3,080 万元。

8、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注销

1997 年 9 月 22 日，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取得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

根据国泰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炳传的确认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泰建设、李炳传的涉诉情况，国泰建设、李炳传未涉及改制设立相关的诉讼，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1997 年 9 月，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履行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职工持股协会和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职工持股协会

2002 年 6 月 3 日，萧山二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0.61 万元）转让给孔祥燕。同日，孔祥燕与职工持股协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1、职工持股协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2 年 6 月 3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决议，由于职工持股协会产权已终极，同意将职工持股协会所持萧山二建 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0.61 万元）转让给孔祥燕。

经本所律师查阅职工持股协会《章程》，其中未对处置职工持股协会资产/股权的权限予以明确约定。同时，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已签字确认收到股权转让款，可视为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为贯彻《萧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乡镇企业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职工集体股终极产权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萧政发（2001）17号）的精神，切实维护萧山二建在职员工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萧山二建设立时职工持股协会的出资按照1:1确定为430.6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泰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领款签署情况，以及国泰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炳传的确认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泰建设的涉诉情况，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泰建设、李炳传未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就转股退出履行的内部程序及定价依据

2002年6月3日，萧山二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将其持有的公司1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李炳传。同日，李炳传与浙江乡镇工业学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1、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1年10月10日，浙江乡镇工业学校产权所有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乡镇企业局作出批复，同意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将其所持萧山二建股权转让给李炳传。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萧山二建于2001年7月30日向萧山区乡镇企业局提交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萧山二建当时的在职人员成本、历史遗留债务处理情况、诉讼等或有负债情况确定为390万元。2001年10月10日，杭州市萧山区乡镇企业局就前述报告作出同意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泰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国泰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炳传的确认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泰建设、李炳传的涉诉情况，本次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国泰建设、李炳传未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8月2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已就上述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相关事项出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2002年6月，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将其持有的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孔祥燕、李炳传，完全退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层面。该等股权转让所履程序完备、合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职工持股协会和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认定依据充分。

（一）国泰建设投资设立国泰环保未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2001年7月，国泰建设出资设立国泰环保，当时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4,357.39	80.87
2.	职工持股协会	430.61	8.00
3.	浙江乡镇工业学校	600.00	11.13
合计		5,388.00	100.00

2001年7月，国泰建设出资设立国泰环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得，系其自有资金；当时李炳传持有国泰建设80.87%的股权，系国泰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泰建设当时未被登记为国有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未参照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国泰建设出资设立国泰环保的事项已经2001年7月国泰建设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该股东会决议已经股东李炳传、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职工持股协会签署。因此，国泰建设投资设立国泰环保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二）国泰建设所持国泰环保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也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2年6月3日，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分别将其持有的国泰建设全部股权转让给孔祥燕、李炳传，退出国泰建设股东层面，并于2002年6月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泰建设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炳传	4,957.39	92.00
2.	孔祥燕	430.61	8.00
合计		5,388.00	100.00

国泰环保设立后的第一次股权变动发生于2002年6月12日，即上述国泰建设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该次股权转让后至今，国泰建设的股东为自然人及民营企业法人，股东层面未再出现集体权益或国有权益。同时，国泰建设对国泰环保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得，系公司自有资金。因此，国泰建设所持国泰环保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也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2021年8月2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已就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相关事项出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被登记为国有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未参照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2001年7月，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持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认定依据充分。

四、发行人的控股权来源清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柏校，实际控制人为陈柏校、吕炜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柏校的控股权来源具体如下：

序	时间	交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	定价依据
---	----	---	-----	-----	-----	-------	-----	------

号		易类型	(增资方)		册资本(万元)		格及支付情况	
1.	2006年11月	股权转让	吕炜	陈柏校	66.00	出于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考虑, 吕炜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柏校。	1元/出资额,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 因此按照1:1平价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朱丽华		66.00	投资国泰环保后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 朱丽华拟退出公司。陈柏校作为核心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看好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受让朱丽华所持公司股权。	1元/出资额, 已支付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业务经营情况, 经协商确定。
2.	2009年1月	增资	陈柏校	——	308.00	国泰环保进一步开展业务需要资金, 陈柏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为加强管理团队凝聚力, 决定实施本次增资。	1元/出资额, 已支付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净利润情况, 经协商确定。
3.	2009年1月	股权转让	国泰建设	陈柏校	1,260.00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管理团队, 国泰建设向管理人员股东转让部分股权。	1元/出资额, 已支付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经营业绩情况, 经协商确定。

4.	2011年8月	股权转让	国泰建设	陈柏校	850.00	<p>(1) 国泰建设进行内部业务规划调整，决定转让与主营业务无关联的子公司控制权，回笼资金、聚焦主营业务，因此决定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同时保留10%的股权作为财务投资；</p> <p>(2) 陈柏校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有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p>	1元/出资额，已支付	国泰建设委托陈柏校协助寻找合适股权转让受让方并洽谈转让价格，整体转让价格符合国泰建设预期，同意以1元/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
			来巧红	陈柏校	150.00	来巧红因取得其他发展机会自国泰环保离职，因此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柏校。	1元/出资额，已支付	根据国泰环保的经营与净资产情况，经协商确定。

注：上述增资及股权受让完成后，陈柏校持有发行人54%的股权，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柏校所持发行人股份主要来自增资与受让国泰建设、吕炜、朱丽华、来巧红所持公司股权。经核查，上述增资、股权受让具有合理的背景与原因、定价依据，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方已就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不存在纠纷予以确认。如前文所述，国泰建设投资设立国泰环保及其所持国泰环保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陈柏校受让自国泰建设的发行人股权清晰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柏校的控股权来源清晰。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的全套改制及依据文件、职工持股协会的设立文件、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注销文件、职工持股协会与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就转让其所持萧山二建全部股权履行的内部程序文件、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领款签署文件，确认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

为国泰建设以及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结果是否真实、有效。

2、查阅了国泰建设的工商档案、国泰建设填写的调查问卷、国泰建设与李炳传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国泰建设的实际控制人李炳传，并对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以及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网络查询，确认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以及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3、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内部决策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控股权来源是否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职工持股协会和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认定依据充分。

4、发行人的控股权来源清晰。

9. 其他

9.3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规定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未能按照规定落实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所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及核查结果的法律效力。

回复：

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人权益最终持有人的穿透核查情况。

经比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人权益最终持有人的穿透核查情况与《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要求，除发行人股东中新博通的间接权益持有人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罗伯特·博世基金会有限公司）、ERBO II GmbH（ERBO II慈善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Industrie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工业信托两合公司）、Robert Bosch Familien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家族信托两合公司）五家境外主体未能完成完全落实穿透要求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已根据《理解与适用》的要求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政府部门等最终持有人。

二、未能按照规定落实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所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及核查结果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罗伯特·博世基金会有限公司）、ERBO II GmbH（ERBO II慈善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Industrie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工业信托两合公司）、Robert Bosch Familien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家族信托两合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新博通的境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新博通的权益结构以及其与前述境外主体的权益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3
2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6.37
3	厦门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000.00	22.55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512.SH)	1,770.00	19.95
合计		8,870.00	100.00

2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900.00	100.00
合计		19,900.00	100.00
2-1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1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
2-1-1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1-1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	16,717.37 万美元	100.00
合计		16,717.37 万美元	100.00
2-1-1-1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			
2-1-1-1-1	Robert Bosch GmbH	—	100.00
合计		—	100.00
2-1-1-1-1 Robert Bosch GmbH			
2-1-1-1-1-1	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	—	93.992
2-1-1-1-1-2	ERBO II GmbH	—	5.36
2-1-1-1-1-3	Robert Bosch GmbH	—	0.637
2-1-1-1-1-4	Robert Bosch Industrietreuhand KG	—	0.01
2-1-1-1-1-5	Robert Bosch Familientreuhand KG	—	0.001
合计		—	100.00

由上表可见，未能完全落实穿透要求的五家公司均系境外主体，属于发行人第七层间接权益持有人，合计仅间接持有发行人0.1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7.35万股），性质上主要为慈善公司与信托，基于保密及多层境外穿透核查存在一定困难等原因，未能完全落实该等主体的穿透核查。

就上述五家境外主体，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根据《理解与适用》的要求采取如下替代核查措施：

1、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根据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穿透股权结构的说明，经该公司向其上层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境外股东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罗伯特·博世基金会有限公司）、ERBO II GmbH（ERBO II慈善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Industrie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工业信托两合公司）、Robert Bosch Familien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家族信托两合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

2、该等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由前文披露的穿透股权结构表可见，上述五家境外主体系通过中新博通间接入股发行人，中新博通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9年5月	股份转让	文信实业	中新博通	10.87	文信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刚有资金需求，而中新博通因看好国泰环保的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因此同意受让文信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20元/股	根据各方约定，中新博通有权要求文信实业回购上述股份并支付年利率15%的利息，综合考虑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述回购条款，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为20元/股。	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见，中新博通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背景与原因、定价依据，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能完全落实穿透要求的五家间接权益持有人均为境外主体且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7.3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0.12%，间接持股数及持股比例较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根据《理解与适用》的要求采取了替代核查措施，并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理解与适用》等规定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新博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了解中新博通的权益结构情况；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中新博通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的情况；查阅了中新博通提供的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结构图、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穿透股权结构的说明，确认中新博通的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情况，以及上述五家间接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是否存在中国境内主体；

3、查阅了中新博通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中新博通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中新博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完全落实穿透要求的五家间接权益持有人均为境外主体且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7.3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0.12%，间接持股数及持股比例较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根据《理解与适用》的要求采取了替代核查措施，并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理解与适用》等规定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1年8月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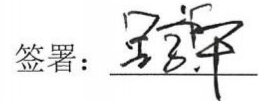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11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 